

一二三产业融合让“1+1+1>3”

农业农村部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四大行动

□ 乔金亮



2017年全国返乡下乡双创人员累计达到740万人,农村本地非农自营人员3140万人。54%的返乡下乡创业创新人员运用了网络等现代手段,82%以上创办的是产业融合项目,89.3%是多人联合抱团创业,形成了一大批农村产业融合利益共同体。

“乡村产业振兴必须把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作为根本途径。”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加工局局长宗锦耀近日表示,农业农村部近期先后印发了4个通知,大力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、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行动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行动。这四大行动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举措。

目前,我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态势良好,农村创业创新活力迸发,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量兴起。“农业农村部将以创业创新促进融合、强化产业支撑融合、完善机制带动融合。力争到2020年,农村产业融合主体规模不断扩大,融合模式更加多样,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初步形成,为乡村振兴提供支撑。”宗锦耀说。

强化产业支撑融合

农产品加工业是连接工农、沟通城乡的产业。今年1月~5月,我国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5万亿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7%左右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8万多家,大中型企业比例达到16%,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近2万家,超过100亿元的企业达70家。

然而,我国农业总体还是千家万户搞生产、千军万马搞流通。总体看,农产品加工业仍然大而不强,与城乡居民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不相适应,加快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迫在眉睫。

针对以上短板,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发文,对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作出系统部署。此后,在多部门推动下,农产品加工业的扶持政策取得实质性突破。在财税方面,落实增值税抵扣政策和所得税优惠政策,将农民合作社办加工流通列

入农业担保体系支持范围;在金融方面,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农产品生产、收购、加工、流通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服务;在用地用电方面,城乡建设用地要重点支持农产品初加工,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政策等。

没有加工的农业永远是弱势农业。宗锦耀说,实施加工业提升行动的目标是,力争到2020年,产业规模持续扩大,加工业转化率达到68%,规模以上主营收入年均增长6%以上,农产品加工的比值由2.2:1提高到2.4:1。同时要实现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综合利用加工的协调发展,打造一批具有广泛影响的知名品牌,满足老百姓不断增加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创业创新促进融合

当前,农村创业创新涌现出特征明显的三大群体,既有具有农村户籍的农民工、中等院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等返乡人员,也有具有城镇户籍的科技人员、有意愿有能力的城镇居民、龙头企业管理人员等下乡人员,还有农村能人和农村青年等本土人员,共同构成了农村产业融合的主体。

“过去主要是农村向城市流动,现在有一部分人从城市又回到农村,呈现双向流动的局面。”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加工局副局长潘利兵说,2017年全国返乡下乡双创人员累计达到740万人,农村本地非农自营人员3140万人。54%的返乡下乡创业创新人员运用了网络等现代手段,82%以上创办的是产业融合项目,89.3%是多人联合抱团创业,形成了一大批农村产业融合利益共同体。

有了创业创新的“好种子”,还得有能让种子生根发芽的“好土壤”。针对农村“双创”的痛点,此前,国办印发文件,推出了金融服务、财政支持、用地用电等8个政策大礼包。此后,各地做了更多探索。有的把现有的支农资金向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倾

斜,给予政策性贷款授信;有的建设创业孵化基地、服务平台,为创业提供“孵化器”;还有的制定“候鸟回归”计划、开展“春风行动”等。

潘利兵表示,当前要积极打造各类园区和基地等农村创业创新的主战场,跟踪已经发布的1096家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运行情况,加快支持建设一批区域特色比较明显、科技创新条件比较好的园区基地。在此基础上,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,支持发展乡土产业、养生养老以及农村服务业。

完善机制带动融合

据统计,中央财政近年来安排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资金52亿元,支持让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经营主体;安排产地初加工资金45亿元,补助农户和合作社建设初加工设施12万余座;同时,农业农村部协调农发行、农行等金融机构,加大对产业融合的信贷支持。据测算,农村产业融合使订单生产农户的比例达到45%,经营收入增加了67%。

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正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,为农民就业增收开辟新渠道。不过,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,部分地方对产业融合认识还不足,政策落实不到位;有些地方融合发展水平不高,产加销脱节或衔接不紧密,产业链延伸、价值链提升不充分;企业和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还不完善,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还不够。

如何更好扶持农村产业融合?宗锦耀表示,要大力推进利益联结机制创新,让受益者不仅是“老板”,更要有“老乡”。应坚持“基在农业、惠在农村、利在农民”原则,以农民合理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为核心,延长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完善利益链,增强产加销的互联互通,形成多业态打造、多主体参与、多机制联结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。

声 音

“互联网+农产品”不能一哄而上

□ 罗 凯

近几年,在很多地方,电商平台、“淘宝村”、微商数量不断增加,有力促进了农民增收、农业发展。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力抓手,“互联网+农产品”促进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

但是,我们也看到,一些地方在发展“互联网+农产品”时,受“项目观”“政绩观”影响,不加分析研判、不去结合实际,或急切上项目、或盲目提目标,造成了资源浪费、农民受损。

总体来看,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。第一,认识不足、急于求成,搞运动化发展。有些地方盲目投资,设场地、购设备、入驻公司,结果是“有设备、没成交量”。第二,定位不准、盲目扩张,搞规模化上线。以“淘宝村”为例,大规模上线大众化农产品,一方面销售量不高,另一方面,“成本+快递”的模式压缩了利润空间。有些所谓的“淘宝村”以刷单方式完成政府设定的成交量指标,发展流于形式,让人疲于应付。第三,方向不明、渠道不畅,部分资金流失在平台推广上。平台推广是一项较为长期的投资,投入资金不能立竿见影,如果中途资金接续不及时,前期工作就会受到很大影响。平台推广的目的是“吸粉”,粉丝增加而真正消费的目标人群增长较慢,不一定产生强大的购买力,资金的投入产出不成正比,甚至出现负值。一旦企业撤资,推广方面的资产能够变现者极少,易形成“投入多、

盘子大、产值低”的局面。

那么,如何解决、避免这些问题,充分释放“互联网+农产品”助力乡村振兴的效能?今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指出,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农业”,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,促进农村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发展。这明确了“互联网+农产品”的发展目的。对地方而言,需要因地制宜,充分考虑本地政策、资源、资金、物流等基本发展条件,练好内功。首先,重视产品的提档升级,要一手塑造原有产品形象,一手发掘特色新产品。其次,实施品牌战略,让线上推广有动力。要增强各类商标的关联性,聚力打造母子品牌、兄弟品牌,“以强带弱”“强强互推”,形成优势农产品商标集群和体系。再次,化解推广风险。由专业、有实力的平台商承担开拓销售渠道、发展目标人群的工作。平台商不对产品垫资,受众需要什么平台交易什么,生产商不对推广投资,平台交易什么生产商提供什么,双方都减少了成本投入和风险系数,增强了资金安全性和经营灵活性。最后,着力实现各参与主体的信息对称,主要包括政府、供应商、平台商、产品受众四个方面。

对于提高农业经济效益,解决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农产品滞销等传统难题,“互联网+农产品”可谓妙招。但走好这步棋,并不容易。只有地方政府、供应商、平台等齐心协力,精研“三农”,挖掘发展潜力,补上发展短板,才能将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有机结合。须知,克服“项目冲动”,才能有好项目;克服“政绩热情”,才能出真政绩。

创业看台

江西将研究制定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办法

本报讯 为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,江西省将研究制定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办法,推动优秀创业项目在江西落地。

据了解,江西省将加速推动创业政策转型升级。除了研究制定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办法外,还将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,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;细化出台支持返乡下乡创业政策,进一步支持农民工、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等各类人员返乡下乡创业;推动设立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基金,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等。

在载体升级方面,江西省将重点推进创业孵化园区和

孵化基地建设;组织评选一批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,推荐申报第四批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;指导20个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县开展工作。

为更好地服务已创业或将要创业人员,江西省将实施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,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普遍设立创业服务窗口;针对创业不同群体、不同阶段、不同领域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创业培训;加大“创业百福e贷”和“创业微信贷”等线上平台的推广应用力度,启动实施千亿贷款政策效应咨询活动,实施重点领域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。(鄧慧颖)

四川围绕群众关切加强信息公开

本报讯 四川将围绕群众关切事项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,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、社会救助托底保障等信息公开。

四川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《四川省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要求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、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,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,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。

据了解,今年四川将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,主动公开扶贫相关政策,做好扶贫规划、扶贫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预期目标、实施结果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举报

电话、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,按规定向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公开贫困识别、贫困退出、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、帮扶责任人、扶贫成效等信息。

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,四川将加大城乡低保、特困人群救助供养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力度,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措施、特殊群体就业专项活动、人员招录和就业供求信息,主动公开公租房租赁政策、租赁补贴发放以及棚户区改造、住房维修等信息。四川还将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,强化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办事服务、互动交流等网站功能;将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全部纳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规范管理。

(陈 健)



返乡女青年助农人变无人机“飞手”

2008年,李佩宣从北京理工大学毕业后留京创业,2017年6月,在家乡山西运城的“凤还巢”计划吸引下返乡创业,在解州办起了一家无人机公司,生产销售植保无人机。从最开始农户不接受,到如今越来越多的农民走进李佩宣的植保无人机培训“课堂”,表达成为“飞手”的愿望。图为李佩宣(左)在和员工任浩威(右)交流无人机相关操作。

新华社发(杨晨光 摄)

“扶贫车间”建村口 挣钱顾家“两不误”

□ 刘 伟 钟泉盛 徐海涛

随着东部生产要素成本不断增加,东部劳动密集型产业开始向中西部贫困地区转移。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广西天等地处滇黔桂石漠化片区,是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一个缩影。当地充分利用廉价劳动力优势和返乡创业热潮,在大石山区深处的村头屯尾建起大量“扶贫车间”。

“扶贫车间”呈星火燎原之势

新华社记者日前在天等县天等镇洪岭村的一家小型制衣厂看到:数百平方米的房屋内,一侧,10多名工人分排坐在机器前认真裁剪面料;另一侧,几名工人在拣、组装服装配饰。

负责指导的赵祖华创办了此“扶贫车间”。2016年,在广东一家服装企业工作的他带着技术回到家乡,在当地筹办

制制衣厂。

“通过和广州企业合作,厂里年订单100多万件,工人基本上是本地农民,其中不少是贫困户。”赵祖华说。

记者在天等采访时,不时看到类似的“扶贫车间”。

天等县委书记吴强说,在天等,“扶贫车间”为承接东部发达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提供了载体,让农民尤其是贫困户实现了家门口就业。

在加工业基础上,当地还进一步探索发展“扶贫养殖车间”“扶贫种植车间”等模式。

占地50亩的天等县龙茗镇扬翔公司养猪基地是新型“扶贫车间”之一,基地以“公司+贫困户”的形式,吸纳贫困户用扶贫贴息贷款参股,并优先雇用贫困户。据龙茗镇副镇长董敏强介绍,基地可带动400多户贫困户脱贫,人均年增收逾万元。

眼下,“扶贫车间”在天等已广布于各个乡镇、村屯。全

县“扶贫车间”已达137家,带动3740名贫困人口在家门口就业。

多重优势激发乡村创业热情

记者采访了解到,“扶贫车间”满足了山区部分农村家庭的务工需要。

福新镇党委书记黄荣荣介绍,“扶贫车间”对从业技能要求相对较低,符合山区老人妇女多、文化水平不高的实际,加之受两孩政策影响,一些外出务工人员的返乡工作意愿也在增强。

地方创新服务强化了政策优势。近年来,天等县先后出台了《关于推进就业“扶贫车间”发展的实施方案》《返乡创业优惠政策暂行办法》等文件,从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给予扶持,进一步激发了返乡人员、致富能人等群体就近创办“扶贫车间”的热情。

天等县多家“扶贫车间”

负责人表示,除政府在基础设施、技能培训、财政投入等方面的支持外,“扶贫车间”通过吸纳贫困户务工就业等方式,还能享受到资金奖补、融资担保等多项红利。“这种支持力度让我们吃下了干事创业的‘定心丸’。”

延伸功能开拓基层治理新途径

在扶持做大“扶贫车间”的同时,天等县还着力延伸“扶贫车间”功能,推动更好解决一些农村地区存在的村集体经济薄弱、发展后劲欠佳等问题。

“车间实行弹性工作制,按件计酬,既方便照顾在城区读书的孩子,又能及时处理家务事,比过去在广东打工好多了。”天等县驮堪乡驮堪村村民张克健如今是县城附近一家制衣“扶贫车间”的工人,月收入2000多元。“车间里,有不少像我这样从外面回来的人。”

记者在天等走访看到,一